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附件

附图：

- | | |
|------|-------------------|
|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 附图 3 | 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 附图 4 |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5 |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6 |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 附图 7 | 天台县三区三线图 |
| 附图 8 |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9 |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 | |
|------|--------------------|
| 附件 1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 附件 2 |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 附件 3 | 土地证、房权证 |
| 附件 4 | 租赁合同 |
| 附图 5 | 原审批文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31023-89-01-685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1.138 秒, 29 度 8 分 2.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1-331023-89-01-68585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所述可知,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发布机构: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基本概况如下： （1）总体定位 面向新时代，融入全省“两个先行”建设新征程，充分发挥天台县独有的山水人文优势，加快区域融合和县域全要素协同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化和合之城”，推动生态与产业“和合”、文化与旅游“和合”城镇与乡村“和合”、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和合”、市民与社会“和合”，建设绿色工业样板区、诗画浙江引领区、城乡融合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标杆区和幸福民生先行区。 （2）城市性质 中华和合文化创新传播地，长三角休闲旅游城市，台州市特色产业基地。 （3）总体格局 在“三区三线”与主体功能指引下，构建“三山九水、两环五片、一核三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三山九水：以西部、北部一东部、南部三大山体为生态安全屏障，以始丰溪、三茅溪、苍山倒溪、峇溪、乌岩溪、崔岙溪、小法溪、赭溪、螺溪等9条主要河流水系为生态廊道共同构筑县域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两环五片：构建城镇协同发展环、全域共富产游服务环两个共同富裕示范环，打造5个生态文旅保护利用区。 一核三心：为天台县高质量产城一体化发展集中区，其中“一核”为中心城区，“三心”为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3个副中心。 一核指天台县中心城区，是全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 三心即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3个重点镇，形成围绕中心城区联动发展的三大卫星城镇，促进全县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一圈是以县城为中心，以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为重要支点，形成的环中心城区紧密联动圈，是未来天台县现代产业发展、现代城镇建设的紧密共同体地区。 四点即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石梁镇。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79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

	地证，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服务活动企业困难问题集中交办会议纪要》（[2019]49 号）：控规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是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重点准入区或优化准入区的，若该区块暂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拟新改扩建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产业，不新增建筑面积及改建的，允许保留工业用地性质，在符合规划环评的前提下，可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本项目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该区块暂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且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产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面积，故允许保留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生产 PE 包装袋，属二类工业项目，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台县县域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的《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 号），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td><td>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td><td>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	符合																		

		质量底线目标	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量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天台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01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比2020 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20%。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23 倍以内。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南面的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9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主要产品为 PE 包装袋，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企业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	符合

				控 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降解废水。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排放，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服务活动企业困难问题集中交办会议纪要》（[2019]49 号）：控规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是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重点准入区或优化准入区的，若该区块暂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拟新改扩建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产业，不新增建筑面积及改建的，允许保留工业用地性质，在符合规划环评的前提下，可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本项目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该区块暂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且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产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面积，故允许保留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生产 PE 包装袋，属二类工业项目，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 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其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C. 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
--	--

方产业政策要求。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表格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 ₃ -N、VOCs，COD _{Cr} 、NH ₃ -N 能够控制在原审批总量范围内，VOCs 新增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排放管 理	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4、《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流延冷却工序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仅边角料、次品破碎造粒工序采用风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造粒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所用塑料为新料，不涉及增塑剂等使用，生产过程中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维台账。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5、《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挤出流延、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上不会产生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设备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的使用。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流延、破碎、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造粒机密闭性较好，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拟在破碎造粒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断面风速为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挤出流延、造粒废气、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定，并对管路	符合

	废气治理		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进行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不进行露天焚烧。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吸附剂，做好吸附剂购买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排气筒和厂界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废气排气筒需要监测污染物进出口浓度并核算 VOCs去除率。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例》的规定。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说明：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法人许哲辉。2025 年，企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天行审环备[2025]006 号），该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现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制袋机等设备，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搬迁项目。鉴于原备案项目（天行审环备[2025]006 号）未实际建设且今后不再实施，本环评主要针对本次迁建项目展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搬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规模</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厂房</td><td>烘干拌料区、平膜机组区、气泡膜机组区、制袋区、破碎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td><td>920m²</td><td>所在厂房共 2 层，高度约 10m，本项目位于 1 层</td></tr><tr><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办公</td><td>30m²</td><td>位于厂房东南侧</td></tr><tr><td>3</td><td>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原料存储</td><td>50m²</td><td>位于厂房南侧</td></tr></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烘干拌料区、平膜机组区、气泡膜机组区、制袋区、破碎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920m ²	所在厂房共 2 层，高度约 10m，本项目位于 1 层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3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存储	50m ²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烘干拌料区、平膜机组区、气泡膜机组区、制袋区、破碎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920m ²	所在厂房共 2 层，高度约 10m，本项目位于 1 层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3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存储	5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成品区	成品存储	5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1.0m ³ /min	1 台空压机
		循环冷却水	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	2t/h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 套	挤出工序集气罩尺寸（3.5m*0.8m）、造粒工序集气罩尺寸（0.7m*0.7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5m ²	位于厂房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	5m ²	位于厂房西侧
6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能	主要工艺
1	PE 包装袋	气泡膜包装袋	长宽约 2.2m*0.9m，厚度约 0.15 mm	t/a	400	挤出、流延冷却、制袋等
		平膜包装袋	长宽约 2.2m*0.9m，厚度约 0.01mm~0.05 mm	t/a	400	
		小计	/	t/a	8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考虑平膜包装袋市场波动大，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短周期的特点，项目平膜机组开机时间为 1800h/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1	平膜机组	340kg/h	1	投料、挤出、流延冷却、切边、收卷
2	气泡膜机组	85kg/h	1	投料、挤出、流延冷却、切边、收卷
3	烘干拌料机	/	1	烘干、拌料
4	制袋机	/	3	制袋

5	破碎造粒机	/	1	破碎、造粒
6	空压机	1.0m³/min	1	/
7	冷却塔	2t/h	1	/
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最大年生产时间	最大年生产能力	最大生产负荷下年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台/套	kg/h	h/a	t/a	h/a	t/a	%
平膜机组	1	340	1800	612	1421	483	78.9
气泡膜机组	1	85	7200	612	5682	483	78.9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平膜机组挤出机、气泡膜机组挤出机原辅料中新料使用量均为 402.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破碎造粒机造粒后回用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0%，则平膜机组挤出机、气泡膜机组挤出机原辅料加工量均为 483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平膜机组挤出机、气泡膜机组挤出机实际年生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8.9%。考虑到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其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输
1	聚乙烯粒料	颗粒状	t/a	805	40	25kg/袋	外购，新料
2	润滑油	液态	t/a	0.01	0.02	20kg/桶	外购
3	活性炭	颗粒状	t/a	21.6	1.5	25kg/袋	外购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粒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聚乙烯粒料：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分解温度 300℃。

2.1.6 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包括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供排水平衡分析如下。

（1）间接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流延工序配备了水冷系统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量为 2t/h，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144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使用普通自来水间接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间接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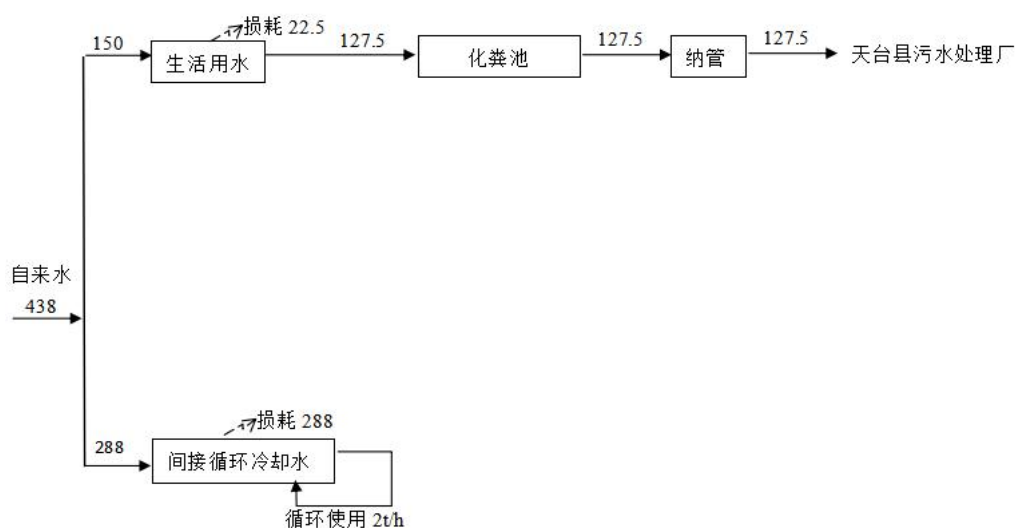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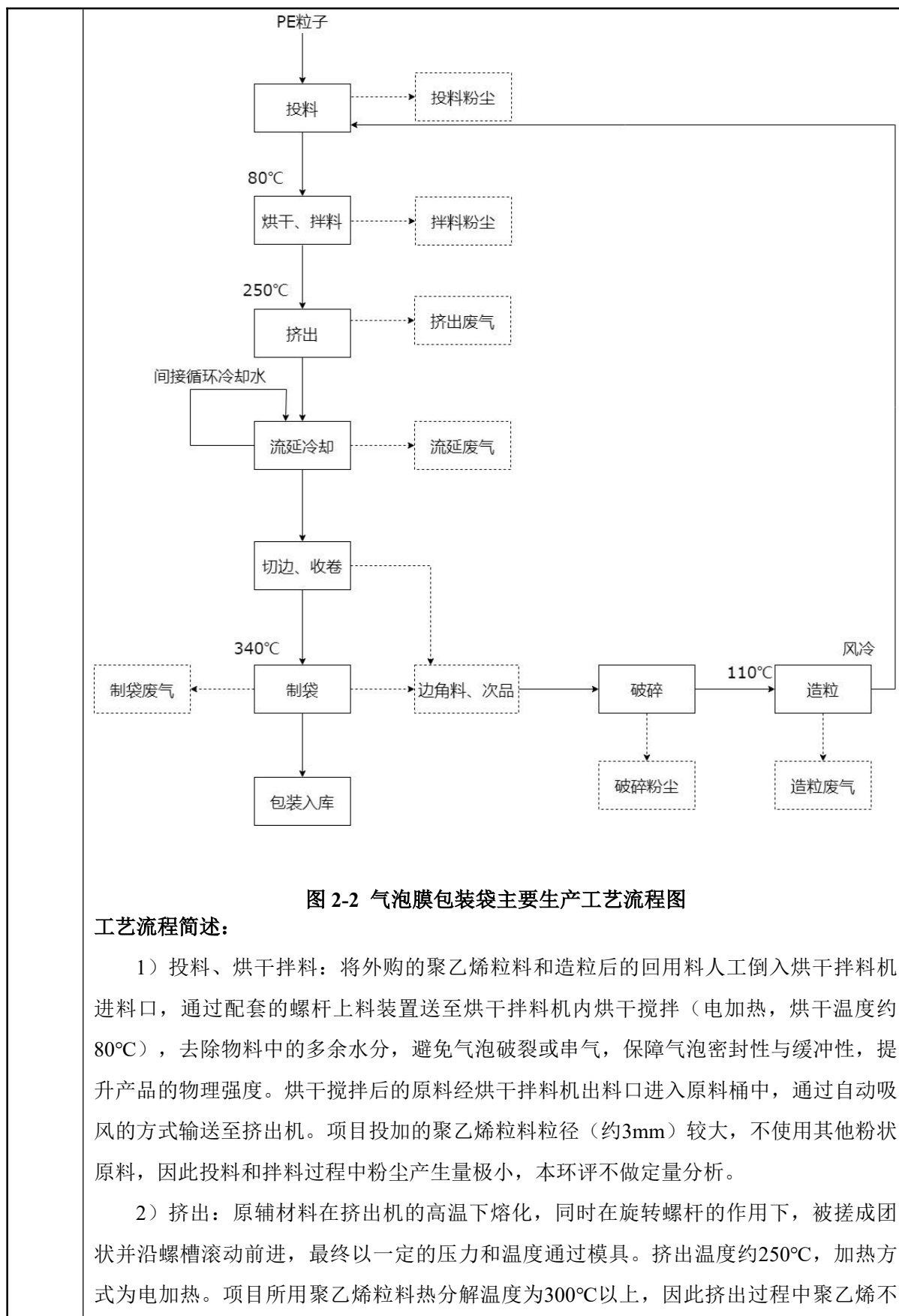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搬迁项目。厂房东侧为制袋区，中部为平膜机组区、气泡膜机组区，南侧为原料区、烘干拌料区，西侧为破碎

	造粒区，北侧为成品区，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2.1.9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修改单标准。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供热 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4、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气泡膜包装袋生产工艺



	会分解，但由于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产生挤出废气。 3) 流延冷却：熔融物料从挤出机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到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经配套的吸泡装置向外吸泡，使空气留存在气泡膜内，形成凸起气泡。此工序配备了水冷系统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时不添加其他物质，水质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原料从挤出机熔融挤出至进入模具挤出成型所使用的设备是连续密闭的。此工序会产生流延废气。 4) 切边、收卷：待气泡膜稳定，根据产品设计尺寸，经气泡膜机组自带切边、收卷装置进行切边、收卷处理。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次品。 5) 制袋：将膜卷人工转移至制袋机，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利用制袋机对气泡膜进行分切、热压封边，封边温度约34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塑料袋。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次品、制袋废气。项目热压封边加热面积很小，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 包装入库：经人工检验合格的PE包装袋产品包装后入库。 7) 破碎、造粒：项目切边、收卷、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利用破碎造粒机进行破碎造粒。物料经破碎造粒机破碎成碎料，加热到约 110℃左右后熔融挤出，经风机吹风风干进行切粒。破碎造粒后的物料经破碎造粒机出料口进入原料桶中，通过自动吸风的方式进入烘干拌料机回用到生产中。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造粒废气。由于项目破碎造粒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 平膜包装袋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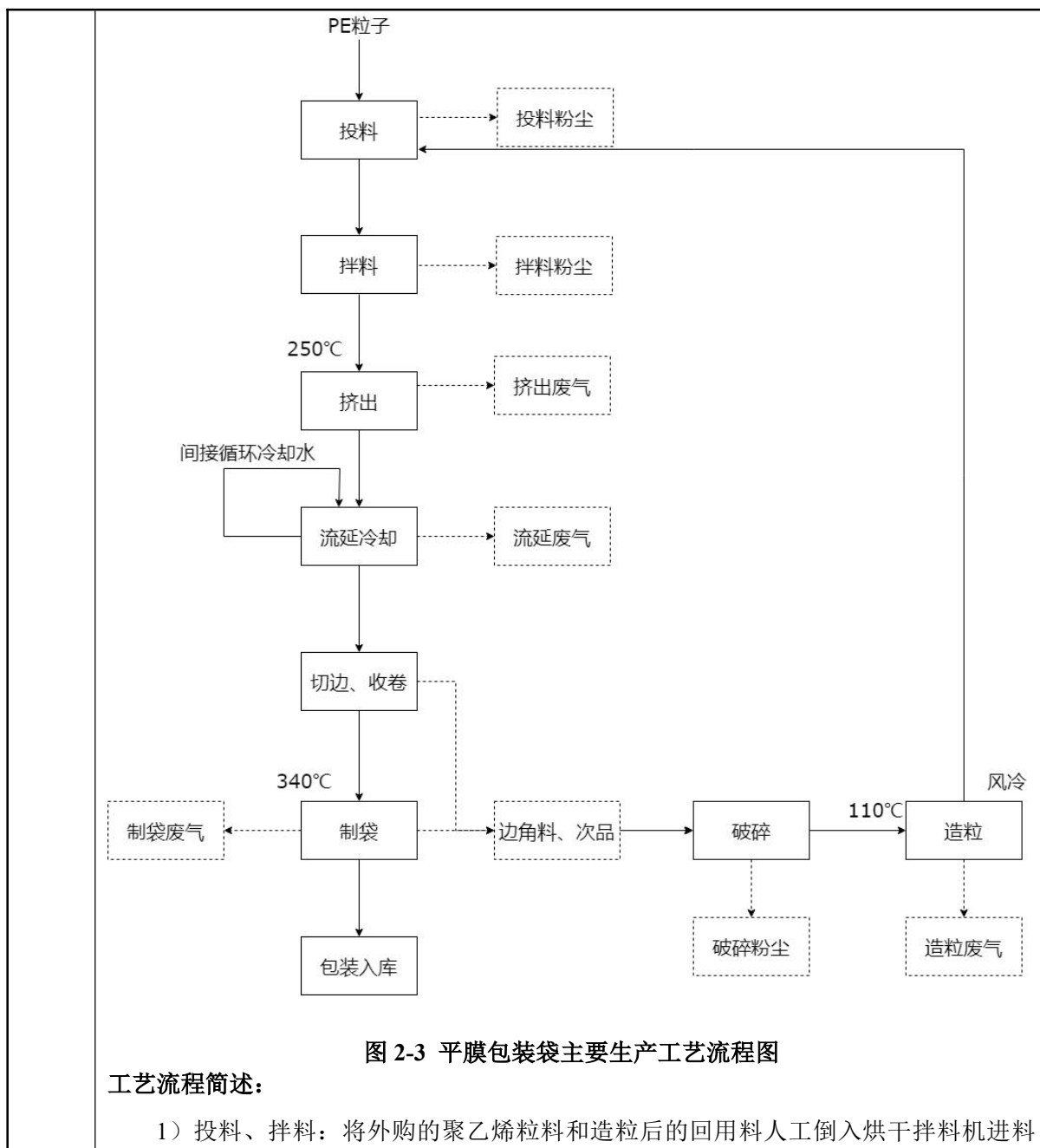


图 2-3 平膜包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拌料：将外购的聚乙烯粒料和造粒后的回用料人工倒入烘干拌料机进料口，通过配套的螺杆上料装置送至烘干拌料机内搅拌。搅拌后的原料经烘干拌料机出料口进入原料桶中，通过自动吸风的方式输送至挤出机。项目投加的聚乙烯粒料粒径较大，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和拌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挤出：原辅材料在挤出机的高温下熔化，同时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被搓成团状并沿螺槽滚动前进，最终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模具。挤出温度约250°C，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项目所用聚乙烯粒料热分解温度为300°C以上，因此挤出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分解，但由于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产生挤出废气。

3) 流延冷却：熔融物料从挤出机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到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此工序配备了水冷系统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时不添加其他物质，水质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原料从挤出机熔融挤出至进入模具挤出成型所使用的设备是连续密闭的。此工序会产生流延废气。	4) 切边、收卷：待平膜稳定，根据产品设计尺寸，经平膜机组自带切边、收卷装置进行切边、收卷处理。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次品。
	5) 制袋：将膜卷人工转移至制袋机，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利用制袋机对平膜进行分切、热压封边，封边温度约34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塑料袋。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次品、制袋废气。项目热压封边加热面积很小，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 包装入库：经人工检验合格的PE包装袋产品包装后入库。
	7) 破碎、造粒：项目切边、收卷、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利用破碎造粒机进行破碎造粒。物料经破碎造粒机破碎成碎料，加热到约 110℃左右后熔融挤出，经风机吹风风干进行切粒。破碎造粒后的物料经破碎造粒机出料口进入原料桶中，通过自动吸风的方式进入烘干拌料机回用到生产中。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造粒废气。由于项目破碎造粒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2.2主要产排污分析

根据前述工艺过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流延废气	压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制袋废气	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造粒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袋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收卷、制袋	边角料及次品
废滤网		挤出	树脂、金属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空桶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VOCs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企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E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备案（天行审环备[2025]006号），该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环评等简要回顾现有项目概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建设情况
1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E包装袋项目	年产800吨PE包装袋	天行审环备[2025]006号 (2025.9.30)	/	/	已批未建，且今后不再实施

2、原审批主要产品方案

企业原审批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8 原审批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PE 包装袋	气泡膜包装袋	t/a	400	平均尺寸 2.2m*0.9m
		平膜包装袋	t/a	400	
		小计	t/a	800	

3、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源强

企业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2-9 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源强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7.5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3
大气污染物	VOCs		2.06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4
		废油桶	0.0003
		废活性炭	23.881
		废抹布	0.01
		合计	23.89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3.286
		废滤网	0.036

		合计	3.322
	生活垃圾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2024 年度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平均浓度	88	-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达标
	备*：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Q1	兴业村	121°2'42.976"	29°6'51.181"	TSP	2023.9.5~2023.9.11	南侧	2.3

上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mg/m ³	mg/m ³	%	%	
Q1	121°2'42.976"	29°6'51.181"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42~0.152	50.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1km的始丰溪和西侧180m的螺溪（始丰溪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100 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2023年始丰响岩站位的常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响岩	2023年	7	7.7	9.9	2.3	0.18	0.01
III类标准		6~9	≥5	≤20	≤6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始丰溪响岩站位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图和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主要生产 PE 包装袋，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紫东新村		121.048582	29.136740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320
	荣远璟廷		121.047078	29.135223				西北	300
	和合嘉园		121.048790	29.133214				西南	130
	坡塘村		121.048516	29.132100				南	240
	八都村		121.050846	29.129186				南	495
	坑边村		121.052359	29.133138				东	190
	松溪村		121.052645	29.137246				北	400
	黄榜小学		121.052567	29.130538				学校	东南

标准

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本项目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5	2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具体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修改单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石油类	20	
5	SS	4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7	总磷	8	

表 3-9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日均值	瞬时值	标准来源
1	COD	40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①	/	
3	总磷	0.3	/	
4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 2025 年修改单标准
5	SS	10	/	
6	COD	/	75	
7	BOD ₅	10	/	
8	氨氮	/	10(15) ^②	
9	石油类	1.0		
10	总磷	/	1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 和 VOCs。	
	3.4.2 总量平衡方案	
	1、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和《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中相关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天台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2、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7.5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3
大气污染物	VOCs	1.781

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表 单位：t/a

总量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量	127.5	/	/
COD _{Cr}	0.005	/	/
NH ₃ -N	0.0003	/	/
VOCs	1.781	1:1	1.781

根据表 3-12，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 0.005t/a、NH₃-N 0.0003t/a、VOCs 1.781t/a。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建设用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车间室内装修以及生产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等。由于室内装修、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间接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流延工序配备了水冷系统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量为 2t/h，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144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使用普通自来水间接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间接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2) 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废水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 COD_{Cr} 和 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0.045t/a，0.004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 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127.5	40	0.005	300
			NH ₃ -N			35	0.004		--			2	0.0003	300

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排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50316	29.133915	0.0127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0

表 4-4 废水污染物纳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149	0.045
2		NH ₃ -N	35	0.015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
		NH ₃ -N			0.004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水质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NH₃-N 45mg/L。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章节，预计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5mg/L，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即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由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进行建设运行。2002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 3 月取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建[2003]43 号）。该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2006 年 6 月竣工，并于次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动工，2011 年 8 月竣工，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最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原天台县环保局验收。2015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了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建设规模为扩建污水处理 4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 8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15 年 11 月，台州为了在 3 年内将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提高到准地表水 IV 类，制定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为响应台州市政策号召，在实施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时按照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进行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报告》。2018 年 12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暨准 IV 类出水要求通过验收（天环验[2018]144 号）。

由于历史原因，天台县中心老城区较多管网存在老化、破损现象，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直接接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污合流，雨污混流导致雨季污水量大增，超出现有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8 万 t/d）。根据天台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运行数据，污水厂平均处理量为 73934t/d，但单日实际处理量超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较多，最高可达到 9 万 t/d。为此，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投资 8599.8 万元，建设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天行审〔2025〕36 号）。四期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 IV 类水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6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mg/L

日期	废水流量总量（L/S）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	-------------	-------------	----------	----------	----------

2025/4/5	918.14	11.95	0.0262	0.0345	6.259
2025/4/6	923.03	13.15	0.0547	0.0307	6.695
2025/4/7	872.74	13.33	0.3108	0.0289	6.651
2025/4/8	821.71	12.09	0.033	0.0257	6.676
2025/4/9	819.89	12.36	0.0727	0.0257	6.571
2025/4/10	932.86	13.32	0.0693	0.0279	6.4
2025/4/11	959.92	14.09	0.1129	0.0286	5.776
标准值	/	35	2（4）*	0.3	12（1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监测结果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届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将达到 11 万 m³/d，超过当前 90155m³/d 的峰值进水量，纳管废水在高峰期均能得到合理及时处置。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 0.425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等，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管排放的企业，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2.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粉尘（颗粒物）和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制袋废气、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投料、拌料粉尘					
本项目投加的聚乙烯粒料粒径较大，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拌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破碎粉尘					

	项目切边、收卷、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利用破碎造粒机进行破碎造粒。物料经破碎造粒机破碎成碎料，加热到约 110℃左右后熔融挤出，经风机吹风风干进行切粒。破碎造粒后的物料经破碎造粒机出料口进入原料桶中，通过自动吸风的方式进入烘干拌料机回用到生产中。 由于项目破碎造粒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综上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3）挤出废气和流延废气 项目使用的挤出机和流延线为环保密闭型生产集成装备，因此不单独分析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流延废气。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粒料，聚乙烯粒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熔融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250℃，因此该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分解，但由于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则本项目挤出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08t/a。 （4）造粒废气 本项目切边、收卷、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造粒机破碎成颗粒状后进行造粒，造粒过程中会产生造粒废气。PE 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造粒工序熔融温度控制在 110℃，因此该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分解，但由于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4.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经破碎造粒机造粒后回用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0%（161t/a），则本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41t/a。 （5）制袋废气 本项目利用制袋机对气泡膜和平膜进行分切、热压封边，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塑料袋。项目热压封边加热面积很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恶臭
--	--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异味，即为恶臭，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本项目异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生产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一并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7）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 2 台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3.5m* 0.8m 集气罩，在 1 台破碎造粒机上方设置 0.7m* 0.7m 集气罩，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13154.4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挤出废气集气总风量为 15000m³/h。

挤出流延废气和破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8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 风量 (m ³ /h)	建议收 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 率	处理措 施	数量	处理效 率
DA001	挤 出、 流延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颗 粒物	拟在 2 台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3.5m* 0.8m 集气罩，在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12096	15000	75%	干式过 滤+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1 套	对非甲 烷总烃 处理效 率以 70%计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NMHC	46.345	0.696	1~2	1~2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注：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计。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11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NMHC	21.390	0.321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挤出流延废气和破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技术规范 and 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此外，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②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恶臭强度较低，企业加强车间密闭，集中通风换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挤出流延废气和破碎、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MHC							1 次/半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13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1 次/年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平膜机组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4.3	2.9	1.2	20.2	14.1	27.6	8.4	54.9	58.0	52.2	62.5	昼间、夜间	21	21	21	15	33.9	37.0	31.2	47.5	1
2		气泡膜机组	85		-4.5	-2.2	1.2	25.8	7.7	22.5	13.5	52.8	63.3	54.0	58.4		21	21	21	15	31.8	42.3	33.0	43.4	1
3		烘干拌料机	80		-3.8	-3.1	1.2	24.5	6.2	23.1	15.2	48.2	60.2	48.7	52.4		21	21	21	15	27.2	39.2	27.7	37.4	1
4		制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11.4	-3.6	1.2	11.4	9.1	36.7	11.3	54.9	56.8	44.7	54.9		21	21	21	15	33.9	35.8	23.7	39.9	1
5		破碎造粒机	82		-16.3	-1.7	1.2	38.3	5.4	9.3	16.5	46.3	63.4	58.6	53.7		21	21	21	15	25.3	42.4	37.6	38.7	1
6		空压机	85		3.2	-10.7	1.2	16.5	2.3	31.7	19.8	56.7	73.8	51.0	55.1		21	21	21	15	35.7	52.8	30.0	40.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1.050316°，N29.1339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4.4	14.2	1.2	85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昼间、夜间
2	冷却塔	-26.8	1.1	1.2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1.050316°，N29.1339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5	-4.8	1.2	昼间	40.4	65	达标
	22.5	-4.8	1.2	夜间	40.4	55	达标
南侧	-3.8	-10.6	1.2	昼间	53.8	65	达标
	-3.8	-10.6	1.2	夜间	53.8	55	达标
西侧	-23.5	6.7	1.2	昼间	48.2	65	达标
	-23.5	6.7	1.2	夜间	48.2	55	达标
北侧	5.6	11.2	1.2	昼间	50.5	65	达标
	5.6	11.2	1.2	夜间	50.5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达标监督管理	Leq(A)、L _{max} （夜间）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网、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

（1）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除润滑油外，其余原辅材料包装规格为25kg/袋，25kg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100g/只，本项目每年约产生33064只空包装袋，则本项目空包装袋产生量约3.306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废润滑油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润滑油用量的40%，剩余60%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0.0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04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4-08），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20kg/桶，20kg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0.5kg/个，产生量为1个/两年，废油桶产生量0.0003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最少填充量为 1.5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 7200h，则活性炭用量约 21.6t/a，废活性炭含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23.568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过滤棉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单次用量约 2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8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滤网

本项目共 2 台挤出机，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单片废滤网重约 0.6kg（其中滤网自身重约 0.5kg，粘附的废塑料约 0.1kg）。挤出机滤网约 10 天更换一次，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36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9)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切边、收卷、制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0%，项目聚乙烯粒料使用量约为 805t/a，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61t/a，收集后经破碎造粒机破碎造粒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3.306
2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树脂、金属	0.036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004
4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空桶	0.0003
5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劳保用品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23.568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0.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9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收卷、制袋	固态	边角料及次品	16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是				
2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树脂、金属	是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空桶	是				
5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劳保用品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是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是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9	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收卷、制袋	固态	边角料及次品	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2	废滤网	挤出	否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4-08				
4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5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	一般工业	产污系数法	3.306	资源化	3.306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2	挤出	废滤网	树脂、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6	资源化	0.036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4	无害化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03	无害化	0.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油类物质、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3.568	无害化	23.5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过滤棉、VOCs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8	无害化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	无害化	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3 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3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	T, I	密封容器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暂存间内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6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VOCs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T, 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VOCs	T/In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劳保用品	油类物质	T/In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3.662t/a，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²，贮存能力约为 5t。以两个月为贮存周期，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固废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油桶	0.0003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T, I	危废仓库	5	5	2个月
2	废活性	23.568	HW49	900-039-49	VOCs	T				

	炭										
3	废润滑油	0.004	HW08	900-214-08	油类物质	T, I					
4	废过滤棉	0.08	HW49	900-041-49	VOCs	T/In					
5	废劳保用品	0.01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T/In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措施。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
--	---

	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	---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挤出、流延冷却等工艺进行 PE 包装袋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粉尘和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制袋废气、造粒废气，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区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大部分为固态。此外，厂区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分区设防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在液态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5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辅材料、危废等贮存工作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6 生态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且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润滑油等。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_n (t)	最大仓储量 (t)	车间临时存在量 (t)	最大存在总量(t)	Q _i
1	危险废物	50	5 ^①	0	5	0.1
2	润滑油	2500	0.02	0.002	0.022	8.8*10 ⁻⁶
项目 Q 值Σ						0.1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由此可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本项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区、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火灾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液态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采用桶装及袋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区、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对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
--	--

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置危废仓库(5m 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天台祥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包装袋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99 号。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781		1.781	+1.781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127.5
	COD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4		0.004	+0.004
		废油桶			0.0003		0.0003	+0.0003
		废活性炭			23.568		23.568	+23.568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废过滤棉			0.08		0.08	+0.08
		合计			23.662		23.662	+23.662
	一般工业	一般废包装材料			3.306		3.306	+3.306

	固废	废滤网				0.036		0.036	+0.036
		合计				3.342		3.342	+3.342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